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83/41  
1 May 2019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 关于调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可能利用的能效资源的 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文件（第 82/83 号决定(d)段）

### 背景

1. 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sup>1</sup>除其他外，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概述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的各项活动和资金，以及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在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相关问题上，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应对能效问题所使用的定义、标准和方法，以及涉及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活动和供资，包括不同的筹资方式（第 XXIX/10 号决定“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能源效率有关的问题”第 2 段）。
2. 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sup>2</sup>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议程项目八下讨论了第 5 条缔约方获得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能效技术的情况。在讨论期间，<sup>3</sup>若干代表表示，必须确定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如何与其他实体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各个气候基金和多边开发银行进行合作，以获得能效改进并为此提供资金支持。很显然，其中许多机构迄今尚未将制冷和空调行业纳入其活动中。
3. 随后，除其他外，缔约方请执行委员会还与臭氧秘书处开展对话，与其他基金和金融机构进行联络，探索调动更多资源，并酌情设立合作方式（如共同筹资安排），以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保持或提高能源效率；同时确认，为协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

<sup>1</sup>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sup>2</sup>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厄瓜多尔基多。

<sup>3</sup> UNEP/OzL.Pro.30/11 号文件第 104 至 115 段。

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开展的活动，将继续由多边基金根据其指导方针和决定供资（第 XXX/5 号决定第 7 段）。

4. 在其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文件，其中汇总了各缔约方在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能效相关问题的报告的审议情况。<sup>4</sup>

5. 经讨论后，除其他外，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作为第一步，提供关于调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可能利用的能效资源的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包括这些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类资源所使用的方式以及执行机构满足这些机构共同供资申请的可行性（第 82/83 号决定(d)段）。

6. 秘书处根据第 82/83 号决定(d)段编写了本文件。

### 文件的范围

7. 根据第 XXIX/10 号决定第 2 段，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第 XXIX/10 号决定工作队报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其中涉及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与能效有关的问题。报告第 3 章全面概述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与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能效有关的供资机构。秘书处审查并摘录了该报告中与执行委员会的讨论有关的信息。此外，秘书处根据公开可获得信息视需要更新或扩大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中提取的信息。

8. 秘书处尚未与列入本文件的任何供资机构正式沟通或请求提供投入。在国家、区域和/或全球各级也可能有其他供资机构和机制可以在淘汰氢氟碳化合物时为能效提供资金；此外，还有其他伙伴关系和机制正在发展以直接或间接地解决冷却能效问题。因此，本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不可能详尽无遗，本文件提出了初步评估并概述了当前可获得的信息。

9. 本文件由以下各节组成：

-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摘要
- (b) 调动能效资源的基金和金融机构
- (c) 各机构为提供资源使用的方式以及执行机构满足这些机构的共同供资请求的可行性

10. 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就管理与淘汰受控物质的活动和项目有关的资金提出的指导意见和任务授权下开展工作。在提供外部供资资源时，执行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这些情况，并为秘书处提供了相应的指导。秘书处认为，多边基金过去在此领域所做的工作可以为执行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依据，讨论内容涉及按照第 XXX/5 号决定第 7 段的要求调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可能加以利用的能效资源。因此，秘书处在本文件附件一中汇总了这一信息。

---

<sup>4</sup> UNEP/OzL.Pro/ExCom/82/65 和 Add.1。

##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摘要<sup>5</sup>

1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中与本文件相关的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 (a) 多边基金在提供赠款供资以填补气候问题公共资金中的空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大多数大型多边气候基金在制冷、空调和热泵以外的行业运营，如能源获取、可再生能源传输和其他有关投资项目；
- (b) 2016 年，全球的能效投资增加了 9%，达到 2 310 亿美元，2016 年，建筑在全球能效投资中仍占主导地位，占这一总额的 58%。建筑围护结构、供暖、通风和空调、照明和电器分别为 680 亿美元、220 亿美元、280 亿美元和 20 亿美元。2014 年和 2015 年，不到 0.1% 的官方发展援助<sup>6</sup> 项目侧重于冷却，这表明与其他发展议题相比，国际上对制冷的专注度极低；
- (c) 尽管专注于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的供资水平较低，但有大量财政资源用于能效领域的项目实施。除了以定向赠款形式提供资源的供资机构外，还有一些筹资机构通过贷款、绿色债券或其他工具等机制为项目提供资金。此外，私人资本是可能希望为投资回资而资助项目实施的公司的一种额外资金来源；
- (d) 不同资金来源之间建立有共同目标的伙伴关系的机会，以及共同筹资的选择，对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规划与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能效有关的潜在项目至关重要；以及
- (e) 为了加强对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具体目标的潜在项目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能效目标的筹资，需要应对与现有金融组织（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气候投资基金）协调的障碍，以期拥有与专项专用款/流程一起且在简化的时限内推出的战略重点领域，以实现这些目标。为此，需要与主要供资机构开展适当的联络/协调，以便调查增加供资水平和改进目前不存在或只有低水平供资可提供给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的流程的潜力；并评价可以依靠和补充当前多边基金的供资结构，而且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为任何此类新的供资架构制定规则、条例和治理结构。

## 筹集能效资源的基金和金融机构

1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对供资、筹资机构和其他机构作出区别，例如双边方案、公共和私人筹资以及慈善举措。

13. 供资机构是指那些按照规定标准和申请程序为项目提供直接货币支助的机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sup>7</sup> 中介绍的供资机构是：

<sup>5</sup> 第 XXIX/10 号决定环境署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关于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能源效率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sup>6</sup> 官方发展援助被定义为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福祉的政府援助，不包括用于军事用途的贷款和信贷。

<sup>7</sup>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第 74 页至 79 页介绍了这些机构。

- 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
- 全环基金

14. 筹资机构被视为根据典型申请要求和条款为项目提供贷款的机构。<sup>8</sup>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中介绍的筹资机构<sup>9</sup>是：

- 绿色气候基金
- 气候投资基金
- 世界银行集团
- 区域开发银行，包括非洲开发银行（非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
- 欧洲投资银行
- 其他欧洲能效供资方案，包括全球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基金；和地平线 2020 方案

15. 其他机构包括国家机构及其各自的执行机构和方案。在这些机构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介绍了以下双边方案：<sup>10</sup>

-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

16. 在审查列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中的供资、金融和其他机构清单时，秘书处注意到以下情况：

- (a) 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与多边基金一起，是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而建立的三个全球机构：
- (一) 多边基金是《保护臭氧层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资金机制；
- (二) 全环基金是下列国际环境公约的资金机制：《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
- (三) 绿色气候基金是《气候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 (b) 世界银行是多边基金的四个执行机构之一。《基加利修正案》通过后，世界银行集团表示，作为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世行“制定了一项支助计划，其中包括增加我们对能效的借贷，以配合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减

---

<sup>8</sup> 这些机构也可能提供混和供资（例如，赠款、循环供资设施）。

<sup>9</sup>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第 79 页至 87 页介绍了这些机构。

<sup>10</sup>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第 87 页至 89 页介绍了这些机构。

少”，以便其预期的到 2020 年为城市地区能效贷款 10 亿美元“有助于支持开发同样使用气候友好型制冷剂的高效冷却技术。”；

- (c)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之前，美利坚合众国白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新闻稿<sup>11</sup> 宣布了 16 个捐助国（即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意图，如果在 2016 年通过一项具有尽早冻结日期的有进取心的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案，则在 2017 年提供 2 700 万美元，以通过对实施工作的快速启动支持协助第 5 条国家。补充来自捐助国的追加供资，一组 19 名慈善家宣布他们打算向第 5 条国家提供 5 300 万美元，以支持改进能效。<sup>12</sup> 在慈善家所提供捐款的基础上，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于 2017 年 4 月启动。

17. 根据上述意见，本文件提供了关于全环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世界银行和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的信息，还基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的概述介绍了与其他机构有关的信息。

### 全球环境基金<sup>13</sup>

18. 全环基金是一个由 183 个国家、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组成的国际伙伴关系，负责处理全球环境问题。全环基金创建于 1992 年，自创建以来，提供了约 180 亿美元的赠款，为 170 个国家的 4 500 多个项目调动了约 930 亿美元的资金，投资侧重于生物多样性、减缓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土地退化和森林以及化学品和废物。然而，全环基金正在越来越寻求通过全球环境各个层面的综合投资来实现多重环境效益。

19. 全环基金支持能力建设，以成功执行全环基金充当资金机制的国际公约。这主要是一个国内驱动的进程，它定义了在人力和基础设施方面所需能力。全环基金的能力发展充分顾及了国际社会所表达的关切和优先事项。

20. 在减缓气候变化领域内，全环基金纳入可持续减缓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具体而言，它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提高效率；加强采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碳固存的创新技术和管理做法；以及在农业，森林和其他土地使用方面保护和增加碳储量。

### 筹资方式和潜在的市场机制

21. 截至 2015 年底，全环基金共投资了 1 000 个气候减缓项目，包括 200 多个能效项目。全环基金帮助 46 个国家制定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国家计划。全环基金在 1 000 项气候减缓投资中提供的 42 亿美元资金，从其他合作伙伴处获得了近 10 倍的额外供资（383 亿美元）。全环基金于 2018 年 6 月成功完成了第七次充资，承付供资总额为 41 亿美元；

<sup>11</sup>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6/09/22/leaders-100-countries-call-ambitious-amendment-montreal-protocol-phase>。

<sup>12</sup> UNEP/OzL.Pro/ExCom/77/70/Rev.1。

<sup>13</sup> www.thegef.org。

其中，为气候变化重点领域预留 8.02 亿美元，这包括可能与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有关的能效相关活动。

22. 项目共分为四个类型，即大型项目（超过 200 万美元）、中型项目（高达 200 万美元）、扶持活动（履行公约基本报告的手段）和方案办法（大型项目和中型项目相组合，共同侧重互为依托或互相补充）。这些项目采用与核准过程和项目开发与实施时限有关的特定项目周期。

23. 通过支助涉及广泛环境问题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联盟，据估计全环基金每投入 1 美元就可获得 5.2 美元的额外筹资。全环基金使用混合筹资（即发展筹资与私人资本之间协同增效）来降低风险并增加私人投资者的机会。它还帮助围绕一个问题召集来自不同行业的合作伙伴。全环基金的经验表明，全环基金的供资激励了私人投资者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24. 共同筹资对于全环基金的扶持活动是非强制的，但对于全环基金所有大型项目和中型项目以及全环基金方案则是必需的。全环基金的筹资是根据商定的增量成本原则确定的。如果项目文件包括明确的进度标志和最低匹配供资水平，则在实施过程中私营部门或项目受益人的共同筹资可被视为经确认的共同筹资。

25. 采用了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全环基金秘书处在充资期间以指示性方式向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家分配资源；根据全环基金充资中为具体重点领域和国家优先事项确定的战略优先事项，各个国家利用透明资源分配系统框架下分配的资金。在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透明资源分配系统涵盖了三个重点领域：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未来的全球环境基金充资期间可能有透明资源分配系统涵盖其他重点领域和方案。

### 绿色气候基金

26. 绿色气候基金是一项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和特别脆弱国家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所作努力的全球基金。

27. 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来自各种来源，包括公共部门（发达国家，但也来自一些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城市）及私营部门。这些资源通过国家自主权原则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减缓和适应需求与优先事项。发展中国家采用直接获取方式，这样国家和次国家级组织可以直接获得除多边机构以外的供资。

28. 绿色气候基金使用公共投资来激励私人筹资，通过向新投资开放市场使其初始筹资的影响力成倍增长。绿色气候基金的投资可能采用赠款、贷款、股权或担保形式。绿色气候基金投资组合中有 102 个项目和方案已获得核准，总额约为 50 亿美元，<sup>14</sup> 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低排放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

---

<sup>14</sup> 绿色气候基金网址：<https://www.greenclimate.fund/what-we-do/portfolio-dashboard>；2019 年 4 月 9 日。请注意数字将随着时间而变化。

## 筹资方式和潜在的市场机制

29. 绿色气候基金与经认证的实体合作实施项目，这些实体与国家联络点密切协商，提交项目提案供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审议。<sup>15</sup>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同意供资的每个项目都必须由国家联络点通过无异议函予以核可。

30. 如果项目获得核准，经认证的实体将负责监察、监督、管理和监测绿色气候基金核准的全部项目和方案。执行实体也可通过输送资金和开展获资助活动代表经认证的实体开展这项工作。经认证的实体还可以响应绿色气候基金发布的征求意见书，填补气候筹资方面目前的空白和需求。在发布一些征求意见书时，绿色气候基金可以接受尚未获得认证的实体的建议书，但在这种情况下，未经认证的实体在正式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供资提案时必须与经认证的实体合作。

## 征求意见书

31. 绿色气候基金制定了若干支助方案以发布征求意见书，包括：

- (a)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试点方案：该方案旨在支持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应对缓解和适应方面的挑战；
- (b) 加强直接获取：采用增强型直接获取执行方式，绿色气候基金为 10 项试点供资提案分配了 2 亿美元；和
- (c) 在规模试点方案中调动供资：绿色气候基金为该方案分配了 5 亿美元，以确定调动私营部门为气候变化活动投资的创新、高影响力的项目和方案。

32. 此外，绿色气候基金还为一些小规模项目（概念说明）制定了简化核准程序，这种项目也可提交审议。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就可以提交项目：项目预算总额规模在 1 000 万美元<sup>16</sup> 以下，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很小，小规模项目随时可扩大以实现低排放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供资提案将先提交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的审核过程，然后再由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审批。

33. 该基金确定了八个产生重大减缓和适应效益的影响领域。特别是，“节能建筑、城市和工业”和“低排放运输”领域与本报告的侧重点相关。目前，各项目已经编制并报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核准。如果符合仍在制定的指导方针和程序，则组成项目将获得核准。

34. 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将拟定一份摸底文件，确定与列入供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供资提案的项目和方案资格和选择标准有关的所有要素。<sup>17</sup> 这也考虑到了其他多边基金的最佳做法及其他办法，以处理：

<sup>15</sup> 除工发组织外，其他执行机构都是经认证的实体。

<sup>16</sup> 绿色气候基金的捐款数额。

<sup>17</sup> 绿色气候基金第 B.17/10 号决定：确定方案优先事项。

- (a) 酌情制定和应用增量成本计算方法和（或）替代方法；
- (b) 关于为适应活动提供支助的方法和范围的指导意见；
- (c) 共同筹资政策；和
- (d) 在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提供关于优惠性<sup>18</sup>进一步指导的备选办法。

35. 绿色气候基金文件“绿色气候基金第一次充资的战略方案拟定”（“绿色气候基金战略方案拟定文件”）中提到，绿色气候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应当是支持发展环境可持续技术、技术转让和协作研发。<sup>19</sup>绿色气候基金视其为做贡献机会的两个领域正在与其他气候基金合作，以扩大和推广成功的投资，并加速吸纳主流投资者的绿色投资，同时顾及绿色气候基金的核心价值主张，即通过催化投资支持国家驱动的转型。此外，在绿色气候基金战略方案拟定文件中，推广热泵和供暖和冷却设备以及绝缘的最低能效性能被确定为能效范式转变创造有利环境的干预措施。<sup>20</sup>

### 世界银行

36. 世界银行集团由五个国际组织组成，这些组织提供杠杆贷款并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援助。这五个组织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统称为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37. 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开发协会）的活动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的人类发展（例如，教育、卫生）、农业和农村发展（例如，灌溉和农村服务）、环境保护（例如，减少污染、制定和执行条例）、基础设施（例如，道路、城市再生和电力）、大型工业建设项目和治理（例如，反腐败、建立法律机构）等领域。

38. 世界银行集团推出了另外四个将要采取的步骤，即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同时，扩大其在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效能方面的工作：

- (a) 开展研究以确定影响力可能最大的地方——引用了在巴基斯坦开展的一项研究，该研究估计转用新的制冷剂可将空调的耗电量降低 40%，并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800 万吨；
- (b) 整合技术援助和政策工作与优惠筹资；

---

<sup>18</sup> 优惠性没有单一定义，但该术语传统上一直在向政府提供贷款背景下使用，特别是作为外债会计定义的一部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将优惠贷款定义为“按照比市场贷款慷慨很多的条款提供的贷款。通过低于市场上可获得的利率或宽限期或两者兼有来实现这种优惠性。优惠贷款通常有很长的宽限期”。基金组织，2003 年，《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附录三，词汇表，华盛顿特区。GCF/B.19/12/R。

<sup>19</sup> 绿色气候基金战略方案拟定文件第 33、35、36 页，2019 年 2 月。

<sup>20</sup> 绿色气候基金战略方案拟定文件第 77 页，2019 年 2 月。已经确定范式转变潜力，并将其采纳为投资标准指标之一。



- (c) 部署《蒙特利尔议定书》新的筹资以为各国提供帮助；<sup>21</sup>和
- (d) 分享各国的知识和做法，以加快行动速度。

### 筹资方式

39.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开发协会以优惠利率向会员国提供贷款，并向其他国家提供赠款。特定项目的贷款或赠款通常与行业或整个国家经济更广泛的政策变化有关联。例如，改善沿海环境管理的贷款可能与国家和地方两级新的环境机构发展以及实施旨在限制污染的新规章相关联。

### 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

40. 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是一项 2017 年 4 月启动的、耗资 5 200 万美元的慈善倡议，旨在支持第 5 条缔约方将改进的能效纳入制冷剂过渡期。共有 17 个基金会和个人承诺供资，以帮助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冷却能效。

41. 该方案的目标包括如下内容：

- (a) 提高实现高达 5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缓总潜能值的可能性，以增加节能型冷却（累计到 2050 年）；
- (b) 鼓励及早、迅速采取额外行动，以取代低效、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冷却解决方案；
- (c) 使效能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工作成功建立联系；
- (d) 建立和强化能效政策和方案意识及严格程度；
- (e) 发展和加强机构、民间社会和市场能力，以为有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冷却解决方案开展工作；
- (f) 通过增加高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冷却的获得途径，促进可持续发展；
- (g) 降低冷却的运营成本但不导致资本成本实质性上升，资本成本实质性上升被定义为：资本成本增加，将使冷却解决方案当前和预计的市场需求和供应发生重大变化；和
- (h) 吸引和利用额外供资，同时补充公共和私人供资。

42. 已承诺提供 3 500 多万美元用于支助包括培训和制定国家冷却战略在内的各项活动；政策、标准和方案；以及获取冷却。虽然大多数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供资是通过向与第 5 条缔约方参与政府合作的执行伙伴发放赠款提供的，但在“专用款”下已分配了大约 1 000 万美元，旨在帮助调动资金以实现补充其他窗口下所支助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活动

<sup>21</sup> 具体细节不详；这可能与多边基金项目下将要开展的额外活动有关。

的高效清洁冷却。该方案试图展示定向赠款如何释放将效率提高与氟化温室气体（含氟气体）转型整合所需的额外资金。<sup>22</sup>

43. 《基加利修正案》中的所有 127 个第 5 条第 1 组国家都符合资助条件。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将在减排潜能、冷却市场上的地位（如主要生产国、出口国）、政策框架、政治经济、地域分布和现有举措的基础上确定支助的优先次序。各国可以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双边和执行机构申请获得支持。

44. 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正在努力清除资金障碍，这是提高冷却解决方案效能的关键；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为技术援助、项目编制和管理以及资助更高效能选择的增量成本提供资金。<sup>23</sup>

#### 其他供资和金融机构

45. 表 1 概述了列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的其他供资和金融机构，其中包括介绍有关机构的报告章节。

**表 1：其他供资和金融机构概述**

机构*	概述
<b>筹资机构（第 3.3 节）</b>	
气候投资基金（第 3.3.2 节）	80 亿美元的气候投资基金通过增强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清洁技术、能源获取、抵御气候变化能力和可持续森林的转型能力，加速开展气候行动。气候投资基金的 54 亿美元清洁技术基金为扩大具有长期温室气体减排巨大潜能的低碳技术的规模提供资源。超过 40 亿美元（占清洁技术基金资源的 75%）获批，用于可再生能源、能效和清洁运输的实施工作。
<b>区域开发银行（第 3.3.4 节）</b>	
非洲开发银行（第 3.3.4.1 节）	非行集团的目标是激励其区域成员国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从而为减贫作出贡献。非行通过动员和分配用于区域成员国投资的资源，并通过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工作，实现这一目标。  《非行战略》概述了以下五个优先领域，以开展工作并提高非洲的增长质量：基础设施开发；区域经济一体化；私营部门发展；治理和问责制；技能与技术。
亚洲开发银行（第 3.3.4.2 节）	亚行作为金融机构这一构思是在 1960 年代初提出的。亚行通过提供贷款、技术援助、赠款和股权投资，为其成员和合作伙伴提供援助，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亚行为公共部门的项目提供资金，并为私营部门的项目提供直接的资金援助。为了创造更大的协同增效，亚行与其他机构合作，为该区域的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共同筹

<sup>22</sup>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8 年报告》和 <https://www.k-cep.org/>。

<sup>23</sup> 有关基金及其活动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https://www.k-cep.org/>。

机构*	概述
	<p>资)。</p> <p>2007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设施 (清洁能源筹资伙伴关系基金), 旨在通过具有成本效益的投资, 特别是在有助于温室气体减排的技术方面的投资, 帮助成员国改善能源安全并向低碳使用过渡。</p>
<p>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第 3.3.4.3 节)</p>	<p>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有一个能效方案, 涉及低效发电和供热设备升级到现有最佳技术; 对减少天然气燃烧投资; 以及对智能电网和智能计量基础设施投资。</p> <p>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通过技术援助和政策对话与各国政府和机构合作, 以支持推出或审查建筑规范等能效标准, 并制定能效政策框架。</p>
<p>美洲开发银行 (第 3.3.4.4 节)</p>	<p>美洲开发银行为大型风电站、农村地区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共同发电的生物燃料设施以及促进高效照明的方案提供资金。它帮助用更高效的涡轮机改进水电设施, 确保新的水坝和天然气项目符合严格的社会和环境标准。</p> <p>美洲开发银行作为执行伙伴与全环基金合作, 包括能效相关项目, 其中一些在建筑行业 (秘书处无法在美洲开发银行网站上查到这些项目)。</p>
<p>欧洲投资银行 (第 3.3.4.5 节)</p>	<p>欧洲投资银行通过借贷、混合各种工具以及咨询、行政和项目管理能力支助, 为支持欧洲及其他区域的欧盟政策目标的健全、可持续的投资项目提供长期筹资, 从而促进投资。</p> <p>欧洲投资银行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方面的活动占筹资总额的 25% 以上, 预计到 2020 年占比将增加到 35%。在能效问题上, 2017 年, 欧洲投资银行的项目价值 48 亿欧元, 其中包括改进和扩大现有社会和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 (分区供暖和冷却、热电联产、建筑物修缮和现代化、改进工业流程, 以及改善和提升城市交通、废物和水管理网络的能源价值)。</p>
<p><b>其他欧洲专门方案 (第 3.3.6 节)</b></p>	
<p>全球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基金 (第 3.3.6.1 节)</p>	<p>全球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基金将公共和私营部门风险资本投资于专业可再生能源和在新兴市场上开发中小型项目的能效私募股权基金。全球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资金侧重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项目, 这些项目部署了经证明的技术。这是欧洲联盟 (欧盟) 筹资的方案。</p>
<p>地平线 2020 方案 (第 3.3.6.2 节)</p>	<p>地平线 2020 方案是欧盟最大的研究和创新方案, 除了这笔筹资将吸引的任何私人投资外, 还有七年 (2014 年至 2020 年) 可供使用的近 800 亿欧元筹资。“安全、清洁和高效能源”工作方案包括能效领域, 除其他外, 侧重于建筑、工业、供暖和冷却以及能源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和示范活动。这是欧盟筹资的方案。</p>

机构*	概述
<b>双边方案**</b> （第 3.4 节） <sup>24</sup>	
美国国际开发署 （第 3.4.2 节）	美援署依据行政命令于 1961 年创建，旨在领导美国政府的国际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美援署在 100 多个国家开展工作，以“促进全球健康、支持全球稳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激励创新和伙伴关系，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2017 年，美援署为一般环境保护投资 8 400 万美元，预计由于通过与清洁能源有关的法律、政策、条例或技术到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减少，并且调动了 4 700 万美元用于清洁能源投资。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第 3.4.3 节）	加开发署是负责管理加拿大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大多数官方合作方案的联邦政府机构，旨在减少贫困并为更加安全、公平和繁荣的世界作出贡献。加开发署目前在 100 多个国家开展业务，每年管理约 21 亿加元的预算。  加开发署的工作集中在以下优先事项：人类基本需求、妇女充分参与、穷人的基础设施、人权/民主发展/治理、私营部门发展和环境。2013 年，一项法案将加开发署并入一个部门，设立了由外交部长领导的外交、贸易和发展部。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sup>25</sup>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受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委托。它侧重于若干合作领域，包括环境和气候变化。这一领域下有两个项目：臭氧和气候综合保护，以及资源节约型经济，它们支助能效项目。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协助选择环境友好型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并将生产线转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还拥有建筑节能方案，为提高选定伙伴国家的建筑物能效的大型项目提供资金。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拥有自己的项目实施预算资源，由国家财政资源提供。  此外，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与国际方案和国家（包括私营部门）合作，采用金融伙伴关系办法，利用额外资源。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为具有专门知识和知识的特定工作包或项目组件提供资金。 <sup>26</sup>

(\*)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章节。

(\*\*) 自多边基金创建以来，下列非第 5 条国家提供了第 5 条国家淘汰受控物质的双边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24</sup>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数据库，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中有 29 个国家提供了高达 1 470 亿美元的援助；这包括用于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一系列发展方面的援助。在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申请中对能效的援助水平需要对每个国家的援助组合进行更详细的评估。

<sup>25</sup> [www.giz.de](http://www.giz.de)。

<sup>26</sup>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资助的项目实例可查阅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报告。

## 各机构为执行机构落实共同供资申请提供资源和可行性所使用的方式

46. 这些机构使用为具体项目供资/专用款而设计的方式。这些项目需要满足在具体供资/专用款下设计标准，这些标准基本上由战略优先事项与各机构筹资方式共同界定。根据各自机构进行的评估，分配和核准用于实施的资金。

47. 各机构采用的程序也可能因供资/筹资工具类型和（或）所用供资窗口不同而不同。例如，如果为项目提供贷款，与为项目提供的赠款资金相比，项目供资周期（例如，与项目评价、行政和法律方式相关的程序）将是不同的。本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基金全部或部分提供赠款资金；但是，获得赠款供资将取决于正在审议的具体项目活动。在过去，在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时，受益者可能会根据其项目实施要求，包括赠款和非赠款工具，在得到或未得到执行机构支助的情况下，从外部机构获得额外资源。

48. 根据秘书处内可得到的信息，全环基金、绿色气候基金<sup>27</sup>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与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即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就具体供资/专用款下适用的项目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在必要时为实施项目获得共同供资。此外，可从执行机构的内部资源<sup>28</sup>和其他机构获得供资支持，用于补充活动（例如，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特定补充活动的供资窗口；银行为项目活动提供的优惠贷款）；不同机构获得和监测共同供资的相关过程可能有所不同。<sup>29</sup>在过去，在第四十七次会议核准的冷风机项目实施期间，执行机构采用多种方法获得共同供资，除其他外，有受益人的对口供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拥有相关补充组成部分的全环基金项目的供资。有必要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集中层面上实现资金流同步，以确保项目和方案得到及时和成功实施。

49. 多边基金供资的项目主要以业绩为基础；基于按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对增量成本的详细评估提供资金；有具体的项目产出和项目实施程序，包括报告条件；有淘汰受控物质的合规目标；如果超出协议中规定的消费目标则处以罚款。<sup>30</sup>这些要素列入了与各国的多年期协定（例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些项目通常还包括具有外部供资来源的组成部分（例如，各自企业的股权供资、债务基金、其他机构的赠款），需要额外资源开展实施工作。在实施旨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能效目标的项目时，不同来源的供资必须在资金流动和实施需求方面保持同步，以便在项目和方案一级及时实现这些目标。

50. 为了向各机构寻求额外供资或筹资机制，关于拟议利用供资的用途的指导意见（例如，项目类型、行业/应用、项目影响力）以及与利用这些资金相关的总体业务流程需要由执行委员会提供给秘书处。基于这一指导意见，如果执行委员会希望秘书处能够寻求相关机构的帮助，秘书处将这样做。

<sup>27</sup> 工发组织不是绿色气候基金下的经认证实体，目前正在处理认证方面的工作。

<sup>28</sup> 各机构内部资源为淘汰受控物质的有关项目供资，将主要由各自机构确定的优先事项来驱动。

<sup>29</sup> 需要采用各自供资机构的共同供资程序和定义。

<sup>30</sup>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附录 7-A。

## 建议

5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4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调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可能利用的能源效率资源的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以及
- (b) 就确定可以寻求提供额外供资的机构的标准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以便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保持和（或）提高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源效率。

## 附件一

### 多边基金管理捐款的经验

1. 多边基金管理捐款的经验涉及：
  - (a) 通过利用多边基金的外部资源（即主要由与项目受益者无关的来源提供的资源调动）展示替换离心式冷风机的可行性和替换模式的项目；
  - (b) 制冷和空调行业中旨在将淘汰氟氯烃的气候影响最大化的试点示范项目，将作为资源调动活动获得供资。由获得多边基金之外额外财政资源的一些执行机构实施这些项目；
  - (c) 关于建立“机制”以从贷款和其他来源为多边基金获得额外收入的政策讨论；以及
  - (d) 不同来源，即欧洲联盟委员会，17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小组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向多边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执行委员会仅接受了 17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小组提供的捐款。
2. 本附件总结了多边基金管理捐款的经验。

### 多边基金概况

3.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sup>1</sup>）第 10 条设立了一个机制，目的是向第 5 条缔约方<sup>2</sup>提供资金和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技术合作，使其能够遵守第 2A 条至第 2E 条、第 2I 条和第 2J 条阐述的控制措施，以及第 2F 至 2H 条中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之二决定的任何控制措施。该机制应包括一项多边基金，<sup>3</sup>还可以包括其他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手段。
4. 多边基金应由非第 5 条缔约方以可兑换货币或在某些情况下以实物和（或）本国货币依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提供的捐款来资助。<sup>4</sup>应鼓励其他缔约方提供捐款。

---

<sup>1</sup> 《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一项全球协议，旨在通过淘汰消耗臭氧层的化学品来保护地球臭氧层。淘汰计划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该议定书于 1987 年签署，并于 1989 年生效。

<sup>2</sup> 氟氯烃和哈龙的年消费量低于人均 0.3 千克的缔约方。

<sup>3</sup> 多边基金的职权范围见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4/15）附件九。除其他外，包括执行机构的作用、基金的预算和捐款、基金功能的管理和活动筹资。

<sup>4</sup> 为方便起见，各缔约方的年度捐款额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调整，保证任何一方的捐款不超过总额的 22%。

5. 自 1994 年以来，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每三年为多边基金充资一次，<sup>5</sup>到 2020 年共计 42 亿美元。<sup>6</sup>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多边基金认捐款的现金付款为 3 479 949 330 美元，另有 167 534 781 美元涉及一些非第 5 条国家提供的双边援助。

6. 多边基金供资的项目以按照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具体执行程序对增支成本进行的详细评估为基础，执行程序包括关于淘汰受控物质履约目标的报告。在实施工作需要额外资源时，这些项目通常包括外部资金来源；在这些情况下，来自不同来源的供资必须在资金流动和实施需求方面保持同步，以便及时完成项目。

### 从贷款和其他来源获得额外收入的机制

7. 下一节总结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第五十八次、第五十九次和第六十次会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举行的关于从贷款和其他来源获得额外收入的机制的讨论情况。

#### 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的讨论<sup>7</sup>

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7/64 号文件，该文件是根据第 55/2 号决定编拟的，目的是使执行委员会能够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从贷款和其他来源获得额外收入的机制以及这些资金的潜在用途。他说，在本次会议上提出了四个潜在用途：第一个备选办法是为共同筹资安排提供资金以开展试点项目；第二个备选办法是努力从公共和私人来源获得额外资源，这种努力可以是持续的，也可以是一次性的；第三个备选办法是借助与其他供资实体建立关系的持续努力；第四个备选办法是努力进一步发展该机制，使其能够在全球碳市场上寻求、接纳和管理信用额，以获得气候变化惠益，或者促进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最后一个备选办法将受益于前三个选项下建立的任何结构。

9. 在讨论期间，有人指出，各机构在实施一些拟议的资源调动项目时采取了有创意的办法，包括边做边学和资源调动方面提供 50% 的匹配资金。有人建议请秘书处为第五十八次会议编制一份文件，该文件应审议法律问题，介绍结构安排，讨论供资时间安排和现金流量，特别是讨论自愿基金、共同筹资和市场机制的供资时间安排和现金流量。还有人提出，在市场机制备选办法方面，需要考虑对基金的风险以及信贷额自主权问题，并建议可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协作，进一步探讨与共同筹资备选办法相关的时间安排和现金流动问题。等待世界银行关于自愿市场的报告也很重要。

10. 经过讨论，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在多边基金内设立特别供资机制的文件，同时考虑到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見，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修订文件（第 57/37 号决定）。

---

<sup>5</sup> 根据缔约方的任务授权，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制了一份研究报告，分析相关问题并计算适当的充资水平，以资助基金下一个三年期的工作，从而为各缔约方提供援助。

<sup>6</sup> 缔约方为 2018-2020 三年期确定了 540 000 000 美元的充资预算（即 2015-2017 三年期应付基金和其他来源的预期捐款 34 000 000 美元，以及 2018-2020 三年期累积利息 6 000 000 美元）。

<sup>7</sup> UNEP/OzL.Pro/ExCom 57/69 号文件第 189 至 192 段。



## 第五十八次会议上的讨论<sup>8</sup>

1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8/49 号文件，包括讨论了与这一机制有关的可能的法律、结构和管理问题。他表示，看来只要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有关或被认为是商定的增量成本，就不会排除多边基金用额外收入为其他活动费用供资。该文件还得出结论，需要财务主任作进一步研究，并且外部碳市场专家的意见也会有益于解决与碳信用额有关的问题。

12. 若干成员表示支持探讨共同筹资或其他安排的机会，以便获得最大的气候和环境惠益。一名成员支持在限时试用期内进行试点举措，以创建特别机制利用环境和能源相关筹资；另一名成员建议应当探讨同全环基金共同筹资的方式。成员们普遍同意，由于相关的高级别政策和法律问题，应由缔约方会议讨论与建立机制有关的问题。

13. 成员们还普遍同意，需要以进一步的概念文件形式进行补充研究，供执行委员会审议。若干成员同意进一步的概念文件应当探讨以下内容：

- 机制的定义（只是有特别报告要求的会计科目，还是有单独的人格？）
- 同寻求对基金本身的自愿捐款相比，建立机制有何惠益？
- 说明哪些活动将符合从该机制获得援助的条件，与目前符合从多边基金获得援助的条件的活动有何区别？
- 谁将向该机制捐款，预算外捐款者在执行委员会中发挥什么作用？
- 该机制发挥作用的时间范围？
- 该机制将如何获得起始资本？
- 该机制如何长期维持供资？
- 接受该机制供资的标准（比如偿还该机制提供的资金）
- 碳市场的潜在作用。

14. 有人强调界定一项机制并明确解释其功能的重要性。一名成员指出，其国家代表团原则上反对创建任何新的供资实体，因此不会支持创建该机制。有人认为，需要说明创建新实体的正当理由，明确表明其附加值。有人指出，对于执行委员会希望根据第 XIX/6 号决定在气候变化共同惠益方面取得什么成果，共同筹资和额外资源是关键问题。

15. 一名成员强调，必须阐明一项机制在何种程度上有可能增加秘书处的工作和业务负担。有人建议，进一步的概念文件应扩大对第 10 条的范围和其他法律问题的审议。还有成员提到需要审议关于碳市场和碳信用额的更多信息。

16. 讨论之后，除其他外，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

- (a) 编写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的进一步概念文件，就第五十八次会议提出的要素增补迄今已提交的文件，特别强调该机制的定义以及设立该机制的附加值；

---

<sup>8</sup> UNEP/OzL.Pro/ExCom 58/53 号文件第 162 至 171 段。

- (b) 和财务主任一道说明对气候变化碳信用额和全球碳市场产生的其他环境惠益进行优化管理所涉问题，以期启动该机制的这一组成部分；以及
- (c) 就如何在该机制框架内最好地长期利用碳市场这一问题寻求外部碳市场专家的咨询意见（第 58/37 号决定）。

#### 第五十九次会议上的讨论<sup>9</sup>

1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59/54 号文件时说，该文件界定该机制是最大限度增加环境惠益的一个潜在资金来源，而且是基金可能从能源效益（能效）和气候惠益信用积累起的资金存放处。该文件讨论了使用该机制的附加值，而不是由基金为气候惠益供资。财务主任详细评估了财务职能可调节碳信用额的程度，并得出结论，作为财务主任环境署或许必须在收到信用时立即兑现。不过，环境署在满足缔约方会议要求对使用固定汇率机制和期票的捐款给予特别待遇方面很有创造性。

18. 世界银行财务部代表提出这一概念的目的在于，通过捐助方、市场机制和碳筹资，尽早提供更多资金（扩大供资），以最大限度增加臭氧和气候惠益。探讨了使用金融工具的一些替代机制，以产生更大的全球环境影响，除其他外，扩大捐助方近期和中期捐款规模；使用债券加速捐助方供资，通过捐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承诺获得；使用金融工程（通过世界银行贷款）将碳信用额转为立即使用。

19. 开发计划署代表简短介绍了发展和建立履约碳市场作为资助消耗臭氧层物质气候惠益的来源的机制。他认为，自愿碳市场在履约市场之前提供了短期“边做边学”的机会，但自愿市场无法吸收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信贷的大量供应。中期备选办法是设立由捐助方资金和相应监督框架组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气候机制。

20. 工发组织代表说，工发组织的一项具体任务是将工业与能源和环境联系在一起。该组织有一个部门负责处理气候变化事务，另一部门负责处理化学品销毁。工发组织正在审议各种资金选择，最大限度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库销毁项目惠益，并由工发组织共同筹资。另外，还通过生产者责任方案寻求私营部门的参与。

21. 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特别供资机制”的讨论文件。他强调了下述事实：该机制是一个有时间限制的工具，其优先服务对象是与预防污染和减轻对平流层臭氧的威胁以及减轻气候威胁有关的项目。他介绍了该机制的行政管理、运作方式、报告要求和其他规定。

22. 一位成员表示大致上支持该文件，并认为该文件明确介绍了该机制的主要特征和推动该机制的选择，她说，该机制应当有明确的范围，提供获取资本的手段，可用缔约方和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作为初始资本，可以化解进入气候市场方面的风险，提供机会以处理超出《议定书》第 10 条要求的环境惠益，成为接受有一定溢价的投资回报的手段。

---

<sup>9</sup> UNEP/OzL.Pro/ExCom 59/59 号文件第 240 至 263 段。

23. 另一名成员指出，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议特别供资机制，这说明委员会不能自行作出创建此种机制的决定，而是要求委员会讨论一些备选办法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他说，根据这一任务授权，很难理解该机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如何构成一个整体。目前的做法是孤立地考虑该机制和气候影响指标（这些指标可提供关于气候惠益的信息）以及设备的能源效率问题，但是，必须综合审议这些问题，以便执行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规定的任务。否则，除多边基金根据第 XIX/6 号决定应做些什么外，很难看出该机制将做些什么。

24. 一名成员敦促要小心谨慎，该成员认为，利用碳市场将从根本上改变多边基金的工作。该机制的适用领域应当与多边基金的适用领域有着非常明确的区别。多边基金有一项明确的任务，即为淘汰氟氯烃提供稳定和充足的供资。毫无疑问，参与不明确的碳市场有很大的风险，甚至可能导致不利结果，并对多边基金在过去 20 年取得的成就产生不利影响。不确定性可能很高，不允许多边基金参与碳市场。多边基金不应从一个供资机制转变为着眼于利润的银行机构。如果将由国家臭氧机构牵头，其本国既缺乏能力，也缺乏所需资源。是否需要这样一个供资机制，必须进行进一步详细研究，这项研究必须审查预期惠益水平和可能的风险，必须审查政策和法律问题。

25. 若干成员同意存在着危险和风险，需要综合考虑目前在孤立考虑的问题，他们说，最好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观察事态发展。另一位成员也认为多边基金不应脱离其非常具体的目标和任务，并对供资机制的各种预案表示关切。

26. 一名成员对扩大现有供资规模表示严重担忧，该成员说，碳市场极其动荡，多边基金资源参与该市场是危险的。一名成员指出，其国家代表团对《京都议定书》下的资金机制表示了保留意见，其代表团不得不非常谨慎地审查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情况。

27. 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合并关于特别供资机制的会议上提出的材料和委员会成员在 2009 年底前提出的任何补充意见，将其并入关于既涉及该机制也涉及与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相关的任何问题的单一议程项目，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第 59/48 号决定）。

#### 第六十次会议上的讨论<sup>10</sup>

2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文件<sup>11</sup>的第二部分，涉及特别供资机制以及执行委员会迄今就该机制所做的工作。该文件就如何推动这一进程提出了建议，特别涉及到第 XXI/2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瑞士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0/Inf.2 号文件，其中载有北欧环境金融公司关于瑞士提交的制定基于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项目指南的项目报告。

29. 有成员认为，需要开展进一步讨论，解决与特别供资机制相关的政策问题，并组建一个联络小组。随后，根据联络小组的讨论，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 UNEP/OzL.Pro/ExCom/60/50 号文件附件五“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报告摘录，议程

<sup>10</sup> UNEP/OzL.Pro/ExCom 60/54 号文件第 205 至 209 段。

<sup>11</sup> UNEP/OzL.Pro/ExCom/60/50。

项目 12：关于从借款和其他来源获得额外收入的特别供资机制的进一步概念文件（第 58/37 号决定）”，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提交执行委员会关于特别供资机制的报告（第 60/48 号决定）。

####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sup>12</sup>

30. 根据第 60/48 号决定，主任介绍了执行委员会对可能在多边基金下建立将支助基金通常支出范围之外的活动的机制的讨论情况。

31. 在讨论期间，一名代表说，对机制目标没有达成共同理解，有必要进行额外讨论，以便为缔约方提供关于资助多边基金涵盖之外的环境惠益的特别机制的目的、方向和运作方式的指导。另一名代表认为在此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强调多边基金应当继续在为依据《议定书》开展的活动提供资金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机制等其他工具不应干扰其运作。第三位代表说，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有关该机制的提议得到的关注不够。第 XXI/2 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继续审议该机制，鉴于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之前将再次举行会议，它能够在年度报告中向缔约方报告相关情况。

32. 工作组商定，将等待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结果，并在必要时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33. 此后，执行委员会未就特别供资机制开展进一步讨论。

#### **资源调动**

34. 根据多边基金第 10 条，第 5 条国家提交的项目提案的供资水平是根据商定的增量成本计算的。鉴于多边基金在任何特定年份可获得的资源有限，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了成本效益阈值，作为确定核准项目优先次序的机制。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注意到，已提交了一些成本效益值高于成本效益阈值的项目提案，为项目总费用寻求部分供资（例如，企业仅为达到或接近成本效益阈值的这一部分增量成本寻求供资）。因此，委员会决定应当允许和鼓励部分供资，因为这与先前的决定完全一致，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资源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实效（第 17/10 号决定）。

35. 随后，在审议进度报告的背景下，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请各执行机构寻求有关企业对提供所需匹配供资的承诺（第 22/63 号决定）。匹配供资通常由转产企业所有者提供，不仅用于支付超出成本效益阈值的增量成本，还用于支付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设备项目，可避免的基准设备技术升级，可避免的产能增加，或者现有生产线扩大。在所有需要匹配供资的情况下，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与受益企业充分讨论这一事项，并要求提交匹配供资承诺函，作为执行委员会核准项目提案的先决条件。

---

<sup>12</sup> UNEP/OzL.Pro.WG.1/30/3。

### 通过利用多边基金的外部资源替换冷风机的项目

36.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冷风机项目标准和模式的研究报告，证明今后通过利用多边基金的外部资源替换离心式冷风机的可行性和替换模式（第 45/4 号决定(d)段）。

37. 根据第 45/4 号决定(d)段，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核准了七个关于冷风机示范项目的项目提案，其中包括个别国家项目、区域项目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的全球项目。核准的项目提案建议由各种来源共同供资，即全环基金、碳融资、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法国全环基金、执行机构供资和匹配供资。

38.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的关于冷风机项目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sup>13</sup>进度报告指出了若干不同的共同筹资办法，除其他外：

- (a) 冷风机所有人或使用者为东欧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项目提供的匹配供资；
- (b) 注重气候的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古巴和非洲项目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法国、加拿大）；
- (c) 用于南美洲项目和全球冷风机项目的全环基金；以及
- (d) 通过在碳市场上出售排放权为全球冷风机项目筹得（清洁发展机制）第三方私营部门资金，或者通过监测减少电力基础设施投资需求（电力联营公司）带来的节余为巴西和哥伦比亚项目筹得第三方私营部门资金。

39. 进度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 (a) 获得共同筹资所需时间各不相同。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可在项目核准后三个月到两年期间落实到位，虽然全环基金的所有供资均为预付供资，但仍需等待 36 个月方能获得最终核可。私营部门资金可在大约 16 个月后获得。核准相关的全球适用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需要大约 30 个月，使得今后有可能通过已核实能源节余获得碳市场供资；
- (b) 在需要快速见效，即在三到四年里完成项目时，可考虑选择由对应方和官方发展援助赠款构成的共同筹资。如果普遍使用，对此类资金的全球总需求量可能远远超出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可提供的资金量；
- (c) 创新性供资安排（官方发展援助+私营部门和（或）碳供资）拥有更好的融资能力，尤其是在项目为共同筹资实体带来有形惠益的情况下。资金的可用性受项目能产生的额外惠益值的限制。如果复制到其他目标，多边基金可寻求实现基金目标与潜在共同筹资实体的目标趋同，或者可以在项目编制和审核期间考虑这种实体的目标；

---

<sup>13</sup> UNEP/OzL.Pro/ExCom/56/11/Add.1。

- (d) 编制有创新性供资安排的项目所需时间包括基本构建时间（核准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建立资金保证制度）。一旦开展基本构建工作，私营部门与双边官方援助相结合的共同筹资可能导致需要四到六年的时间才能完成项目；以及
- (e) 对于全环基金供资，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确定项目优先次序所需时间会很有意义，但实际上在某一节点之后可能难以实现。多边基金项目立即达到短期履约目标的要求相对紧迫，这与确定国家项目优先次序（“资源分配框架”）和全环基金项目周期这一双重分步流程不符。在目前的安排下，用六到八年的时间完成项目似乎切合实际。

40. 表 1 概述了冷风机项目三个共同筹资备选办法的趋势。

表 1. 冷风机项目三个共同筹资备选办法的趋势

说明	共同筹资来源		
	匹配供资（东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标准官方发展援助赠款（古巴、加勒比）	创新性供资（巴西、哥伦比亚、全球项目）
在缺乏额外资金投资的情况下进行复制的潜力 低：本质上并非可复制或者没有支助复制的活动 中：包括支助复制的活动 高：本质上可复制	低	中（在某些情况下）/低	高
杠杆资金在供资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低：低于 35% 中：35% - 65% 高：高于 65%	低	中/低	高
项目核准后获得资金的快速程度 低：超过 24 个月 中：12-24 个月 高：少于 12 个月	中	中/高	中/低
在冷风机已替换/替换过程中取得的业务成果 低：低于 35% 中：35% -65% 高：高于 65%	高	中	低

41. 对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关于冷风机项目的所有进度报告的进一步审议强调了以下意见：

- (a) 匹配供资和赠款的执行速度最快。包括全环基金支助在内的创新供资要花费

更多时间。项目周期时限从三年至四年到六年至八年不等，具体取决于共同筹资来源；

- (b) 就资金杠杆而言，匹配供资的杠杆率最低，而双边机构供资的杠杆水平中等偏高。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可带来利润的奖励所产生的共同筹资补充了全环基金的共同筹资，这种共同筹资形式获得杠杆资金的能力更强；
- (c) 由于处理时间短，且在当地较快收到成效，匹配供资和官方发展援助赠款相结合的共同供资备选办法更适用于需要早见成效的情况。创新性供资安排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获得共同筹资；它们也可能受其理事机构通过的政策和程序变化的影响；以及
- (d) 其他机制可提供的资金，如果不是由多边基金直接管理，这些基金的理事机构会采取具体程序和政策，且可能与多边基金项目周期和政策不一致。此外，理事机构可能在不同时间点改变政策和程序，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周期。冷风机项目的经验表明，这种情况严重拖延了项目实施。

#### 示范资源调动的项目

42. 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提交了为仅通过淘汰氟氯烃可获得的惠益以外的气候共同惠益进行资源调动的独立项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根据执行机构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审议这些项目。随后，四个执行机构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提交了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资源调动项目申请（即开发署（200 000 美元）、环境署（100 000 美元）、工发组织（200 000 美元）和世界银行（180 000 美元））。

43. 表 2 概述了执行四个项目提案取得的成果。

表 2. 为资源调动核准的资金

机构	项目提案和成果
开发署	<p><u>提案</u>：编制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的四个试点项目，以便通过审查旨在提高能效的技术措施、国家政策和延续这种技术措施的监管措施，最大限度地实现淘汰氟氯烃的气候影响，作为资源调动活动获得供资（第 63/20 号决定）</p> <p><u>成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筹资对于清除气候技术障碍和吸引直接投资至关重要，多边基金和全环基金以及双边捐助者可发挥重要作用。基金提供的资源调动供资使开发署能够获得其他资金来源，以便为上述项目做准备，否则这些项目是不可能实现的。</li> <li>● 潜在伙伴（即全环基金）和多边基金的项目周期可能需要保持同步，以便提供更高效率的援助，避免拖延并鼓励国家参与</li> <li>● 在商定统一的项目周期时，可将编制印度尼西亚项目所使用的办法成功复制到其他国家</li> <li>● 必须提高多边基金决策机构、全环基金和其他潜在伙伴方对拟议项目的共同目标及其预期成果（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额外能效收益）的理</li> </ul>

机构	项目提案和成果
	<p>解，以鼓励加快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的经验推动了对马尔代夫的可行性研究，能够产生可适用于其他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示范项目，并促进分区冷却等创新技术选择</li> <li>● 鼓励和促进不同供资机制之间协同增效的主要挑战在于简化复杂的安排，以确保按时提供资金，使国家/公司能够进行必要的技术变革并在没有不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实现履约。如果在机构层面清除这些障碍，则有可能产生可复制模式</li> <li>● 事实证明双边援助是更快和更可靠的供资来源，来自外部机构及其决定的干预较少。其局限性在于如何确保更大规模的复制，同时考虑到潜在双边伙伴可能有限的资源及其内部流程。</li> </ul>
环境署	<p><u>提案</u>：为一个或多个拥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低消费量国家编制筹资备选办法的研究、举办区域共同筹资问题讲习班和（或）提出一个或多个共同筹资试点申请，作为资源调动活动获得供资（第 63/22 号决定）</p> <p><u>成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通过提交《仅在维修行业消费氟氯烃的低消费量国家获得淘汰氟氯烃气候共同惠益的筹资备选办法》文件提供最终报告</li> <li>● 环境署的报告为臭氧干事提供了如何在多边基金之外寻求筹资以实现与其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气候共同惠益的指导。该报告载有关于低消费量国家情况的信息，特别针对维修行业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氟氯烃替代品的章节，介绍了可提供气候共同惠益的主要筹资来源，最后为寻求在氟氯烃淘汰期间利用气候共同惠益的臭氧干事提供了一份分步指南</li> <li>● 报告强调了低消费量国家在规模和市场结构方面面临的独特挑战，并为臭氧干事利用气候共同惠益提供全流程指导</li> </ul>
工发组织	<p><u>提案</u>：编制可能为氟氯烃活动共同筹资的两个项目提案，作为资源调动活动获得供资（第 63/23 号决定）</p> <p><u>成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发组织确认了冈比亚、摩洛哥和越南渔业和食品加工行业的项目。项目概念包括三个必要的主要组成部分，以促进开发工业制冷（冈比亚）和冷藏行业（越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市场；摩洛哥的项目设想示范二氧化碳和 HFO-1234ze 级联系统，以消除消耗臭氧层物使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改善深海渔船能效</li> <li>● 工发组织提供了关于拟议项目的附加性；透明度和善治；避免对国家进行不正当奖励；分享利润的可能性，包括向多边基金返还资金；确保拟议项目的可持续性；避免类似项目重复；以及交易成本的详细信息</li> <li>● 工发组织还提供了特别侧重于非洲区域冷风机项目的经验教训，与目前资源调动努力的目标国家有相似之处：为各参与国制定了不同的资金机制，主要是因为一些受益国没有资金手段来提供新的冷风机所需的预付款；替换使用氟氯烃的系统的项目可采用类似办法；冈比亚的项目将探索使用循环基金，而越南的项目将考虑使用软贷款；该项目为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提供了宝贵经验</li> </ul>



机构	项目提案和成果
世界银行	<p><b>提案：</b>专门侧重于将碳信用额货币化的研究，作为资源调动活动获得供资（第63/24号决定）</p> <p><b>成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淘汰氟氯烃的影响和惠益所作分析表明，与电力有关的节余，无论是在个人消费者层面还是在国家一级减少或避免的发电量，都是决定将能源考虑因素纳入淘汰氟氯烃工作的主要因素</li> <li>● 有许多筹资来源应对氟氯烃淘汰的能效收益，但在时间安排、办法和执行方面出现了挑战</li> <li>● 整合多来源筹资增加了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交易成本</li> <li>● 国家一级的战略规划和部门协调对于确保政策保持一致和优化杠杆筹资机会至关重要</li> <li>● 将《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活动纳入世界银行清洁能源投资下能源相关活动尚有余地</li> <li>● 该研究提供了有关“贯穿各领域的要素”的信息，寻求广泛筹资一揽子方案的备选办法时需要考虑这些要素，例如：拟议项目的附加性；透明度和善治；保证项目避免对国家进行不正当奖励；探索分享利润的可能性，包括返还资金；确保拟议项目的可持续性；避免类似项目重复；以及交易成本的信息</li> <li>● 世界银行对其实施的冷风机项目中使用的多部门筹资办法的经验进行了审议：主要障碍是获得投资预付筹资的机会成本高；在制定项目时必须根据目标和目的明确界定项目边界，以产生最大项目影响；需要协调筹资机构的政策和目标，以避免涉及商业供应、成本效益和适用性方面相反观点的问题，包括与替代品相关联的安全考虑因素，这些因素产生了与使用未经充分证明的制冷剂替代品有关的障碍</li> </ul>

### 不同来源向多边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44. 自第七十次会议以来，欧洲联盟委员会、17个非第5条国家小组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向多边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

####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自愿捐款

45.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sup>14</sup>审议了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信函，涉及向多边基金提供300万欧元自愿捐款的计划，以帮助淘汰氟氯烃取得的气候惠益最大化。

46. 在讨论期间，若干成员表示，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内部需要进一步讨论“使气候惠益最大化”的含义和范围，以及这些机构就该问题采取行动的任务授权，然后才可能就如何利用自愿供资达成决定。

<sup>14</sup> UNEP/OzL.Pro/ExCom/70/2。

47. 若干成员对自愿捐款的条件性，即供资将提供给特定国家集团表示保留意见，这与多边基金的运行不一致。尽管大多数成员承认额外供资具有潜在惠益，但对供资条件、供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政策和规定的一致性（特别是关于资金机制的第 10 条和第 XIX/6 号决定）、与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的供资时间安排以及开创先例的影响的关切导致缺乏共识，对该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今后会议。

#### 17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小组的自愿捐款

48.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sup>15</sup> 除其他外，包括关于如果 2016 年通过一项具有尽早冻结日期的有进取心的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案，17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sup>16</sup> 打算在 2017 年提供 2 700 万美元，以通过对实施工作的快速启动支持协助第 5 条国家。这项捐款是一次性的，不会取代以后捐助者的捐款。

49. 在讨论期间，有人指出，鉴于不同国家采用的筹资机制存在着差异，需要采取量身定制的办法，可以通过捐助国与财务主任之间的双边讨论来决定与捐款有关的模式。确定的优先领域包括能效以及制冷和空调行业。

50. 在联络小组讨论之后，委员会赞赏地接受额外捐款，并指出这种供资是一次性的，不会取代捐助者的捐款；额外捐款应当提供给氢氟碳消费量基准年度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之间、并且正式表示打算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接受了及早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义务的第 5 条国家，以便支持其扶持活动。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说明各国在获得额外捐款方面可能采取的程序，财务主任将与提供捐款的非第 5 条国家沟通，讨论向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程序（第 77/59 号决定(d)段）。

51. 自接受非第 5 条国家小组<sup>17</sup>的额外捐款以来，执行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都审议财务主任关于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的报告。<sup>18</sup>在第七十八次会议上，财务主任告知执行委员会，经与秘书处协商，它拟订了从每个国家政府接受额外捐款的两种方式，即通过每个国家政府与作为财务主任的环境署之间的协议，或通过每个国家政府向环境署提供的意向书。

52. 截至第八十二次会议结束时，财务主任收到了 25 513 071 美元，这是 17 个非第 5 条国家小组的额外自愿捐款总额。其中，执行委员会已为 116 个第 5 条国家的扶持活动、8 个第 5 条国家的氢氟碳化合物淘汰项目编制以及 5 个第 5 条国家的投资项目发放了 25 403 180 美元。

---

<sup>15</sup> UNEP/OzL.Pro/ExCom/77/70/Rev.1。

<sup>16</sup> 随后，又一个非第 5 条国家同意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

<sup>17</sup> 这 17 个非第 5 条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18</sup> UNEP/OzL.Pro/ExCom/78/3 和 Corr.1；UNEP/OzL.Pro/ExCom/79/44 和 Corr.1；UNEP/OzL.Pro/ExCom/80/53；UNEP/OzL.Pro/ExCom/81/5；UNEP/OzL.Pro/ExCom/82/5。第八十三次会议的报告载入 UNEP/OzL.Pro/ExCom/83/5 号文件。

53. 鉴于执行委员会在接受若干非第 5 条缔约方宣布的额外捐款时指出这种供资是一次性的，不会取代捐助者的捐款，财务主任将此类捐款与非第 5 条国家的认捐款分开。同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的年度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将自愿捐款供资的项目和活动与认捐款项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分开。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自愿捐款

54.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信函，<sup>19</sup>涉及对多边基金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用于展示第 XXX/5 号决定，特别是第 7 段是如何运作的。

55. 许多成员对联合王国政府为支持能效领域的工作提供慷慨捐助表示赞赏，一些成员还对审议该提案的时间过短表示关切。对于如何使用和运作资金以及使用资金有哪些附带条件仍存有疑问。

56. 有人指出，委员会必须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因为资金必须在 2018 年底前转交。若干成员敦促委员会接受联合王国政府的捐款。然而，一名成员在重申对该举措赞赏和支持的同时表示，由于担心仅在会议开始前几天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这一提议的信息，所以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该提议及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影响。

57. 有成员提出了以下问题：能否临时接受捐款，此前用于从捐助国家小组接受额外自愿捐款以资助执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机制是否适用于目前情况。财务主任在被要求作出澄清时表示，可以接受捐款并将其列入递延收入，仅在执行委员会的具体决定指导下使用。在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情况中，使用两种手段接受资金：与捐助者达成的协议和捐助者的意向书。这些手段大部分已经过期，需要执行委员会作出新的决定，以便接受新的捐款。

58. 根据财务主任提供的资料，若干成员表示非常支持临时接受捐款。一位成员回顾第 XXX/5 号决定第 7 段时说，除了开创先例和破坏《基加利修正案》的执行外，拒绝这一提议可能会产生法律影响。另一位成员指出主要问题是缺少时间，该成员说，应该仅在特殊情况下考虑接受捐款，而且不应该开创先例。

59. 经过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出提供自愿捐款。

---

<sup>19</sup> UNEP/OzL.Pro/ExCom/82/Inf.3。